

## 服务业务收费标准——免费服务项目

免费项目		适用对象
一、结算类业务		
1	个人储蓄账户开户	个人
2	个人储蓄账户销户	个人
3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户	个人
4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销户	个人
5	个人账户通过本行柜台的账户信息查询	个人
6	个人账户通过本行ATM机具的账户信息查询	个人
7	个人账户通过电子银行的账户信息查询	个人
8	账户信息变更维护手续费	个人、对公
9	集团账户服务年费	对公
10	零钞清点业务	个人、对公
11	零钞、残损币兑换	个人、对公
12	同城本行存、取款（含本行柜台和ATM）	对公、个人
13	同城本行转账	对公、个人
14	个人帐户本行异地（含本行柜台和ATM）取现手续费	个人

免费项目		适用对象
15	个人账户口头挂失	个人
16	个人账户撤销口头挂失	个人
17	密码修改（含本行柜台和ATM）	个人、对公
18	密码挂失	个人、对公
19	密码重置	个人、对公
20	存折开户工本费	个人、对公
21	存折销户工本费	个人、对公
22	存折更换工本费	个人、对公
23	向救灾专户捐款的跨行转账手续费、电子汇划费、邮费和电报费	个人、对公
24	已签约开立的个人代发工资账户（有条件）、退休金账户、低保账户、医保账户、失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年费	个人
25	已签约开立的个人代发工资账户（有条件）、退休金账户、低保账户、医保账户、失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	个人
26	对于在我行开立的唯一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的客户，我行主动免收该账户年费和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 对于有多个本行账户的客户，我行根据客户申请，对客户指定的一个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免收年费和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	个人、对公

免费项目		适用对象
27	补制回单	个人、对公
28	补制对账单	个人、对公
29	以电子方式提供12个月内（含）本行对账单	个人、对公
30	以纸质方式提供本行当月对账单的收费（至少每月一次）	个人、对公
31	以纸质方式提供12个月以内（含）本行对账单的收费（至少每年一次）	个人、对公
32	“农信银-快钱”电子汇款业务	个人、对公
33	“农信银-易宝”电子汇款业务	个人、对公
34	业务委托书凭证工本费	个人、对公
35	进账单凭证工本费	个人、对公
36	粘单凭证工本费	个人、对公
二、电子银行业务		
37	自助终端打印对账单	个人、对公
38	自助银行代理缴费	个人、对公
39	网上银行密码挂失（登录密码、交易密码）服务费	个人、对公
40	网上银行本行同城转账	个人、对公
41	网上银行修改密码	个人、对公
42	网上银行服务注销	个人、对公

免费项目		适用对象	
43	网上银行代理缴费	个人、对公	
44	电话银行本行同城转账	个人	
45	电话银行修改密码	个人、对公	
46	电话银行代理缴费	个人	
47	手机银行本行同城转账	个人、对公	
48	手机银行修改密码	个人、对公	
49	手机银行服务注销	个人、对公	
50	手机银行代理缴费	个人、对公	
<b>三、银行卡业务</b>			
51	信用卡业务	信用卡开户	个人
52		信用卡销户	个人
53		信用卡自动还款	个人
54		交易短信通知费用	个人
55		信用卡溢缴卡款领回手续费（本行转出）	个人
56		信用卡密码重置、修改	个人
57		信用卡调整永久信用额度	个人
58		信用卡调整临时信用额度	个人

免费项目			适用对象	
59	信用卡业务	信用卡到期暂免收续卡开卡工本费	个人	
60		信用卡开具（存款、主附关系、交易等）证明手续费	个人	
61		以纸质方式提供本行信用卡12个月内（含）对账单	个人	
62	借记卡业务	ATM业务	境内通过银联网络ATM查询	个人
63		借记卡账户管理业务	个人借记卡销户	个人
64			借记卡附属卡支付控制维护	个人
65			借记卡主卡对附属卡的止付/解止付	个人
66		银行卡助农取款业务	余额查询	个人
67			本行同城取款	个人
四、外汇业务				
68	收付双方为我行系统内的外汇汇款		对公、个人	
69	查询1个月内的外汇汇出款		对公、个人	
70	外汇汇款通知、解付		对公、个人	
71	在我行交单的出口信用证通知、转递		对公	
72	在我行交单的出口信用证通知/转递修改		对公	
73	在我行交单的出口信用证预审费		对公	

免费项目		适用对象
五、其他业务		
74	个人代交电费、学费、非税、交通罚款等	个人
75	账号定制选号费	对公、个人
76	代客现金管理费	对公
77	贷款项目评估费	对公、个人

说明：

- 1、本收费标准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号）、《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发改价格〔2014〕268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有关要求制定。
- 2、同城范围不小于地级市行政区划。
- 3、本行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指令或有关业务的具体情况对以上收费项目作出修改，收费标准、优惠政策等变动情况以本行最新公告为准。请在办理具体业务前垂询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各营业网点或致电95313服务热线。
- 4、本收费标准的解释权归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所有。
- 5、欢迎广大客户予以监督，若有疑问或投诉，敬请垂询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各营业网点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313，书面投诉邮寄到“广东省广州市华夏路1号”并在信封表面注明“投诉与建议”。